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林博文
電話：02-82366545
E-Mail：team925@mocs.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10440363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職代名冊報送查考及抽查處理原則(104Z02D142718_ABS_104D2033337-01.doc)

主旨：檢送「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查考及抽查作業處理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民國104年5月29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將原由本部、分發機關、主計及審計機關辦理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查考部分，授權由各主管機關「查考」，由本部等上開機關「抽查」。為因應作業之需，檢附「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查考及抽查作業處理原則」，以為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查考及抽查作業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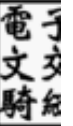
二、茲就前開處理原則，摘要說明如下：

(一)各機關報送作業：各機關人事單位於本部「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作業系統」(以下簡稱本作業系統)新增或編修職務代理名冊資料後，先行預審並網路報送至上級機關，再層核轉至主管機關。至報送期限應於每年1月31日前，報送前1年7月至12月之職務代理名冊；每年7月31日前，報送當年1月至6月之職務代理名冊。

人力科 收文:104/11/05



211040008352 有附件



(二)各主管機關查考作業：主管機關於收受所屬機關之職務代理名冊後，於本作業系統執行併號功能，俟彙整其暨所屬機關之名冊後，即得執行檢核功能，並逐筆查考代理資格及酬金。至查考期限應於每年4月30日以前完成前1年7月至12月名冊之查考並報送；每年10月31日以前，完成當年1月至6月名冊之查考並報送。

(三)本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抽查作業：本部及人事總處各依權責至本作業系統抽查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之職務代理名冊，本部負責抽查資格部分，人事總處負責抽查酬金部分，如有資格或酬金不符規定者，將函知主管機關，並副知本部(酬金不符規定者)、人事總處(資格不符規定者)、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至分發機關或授權機關同意之文號部分，亦各依權責審查。本部及人事總處並應於每年5月開始抽查前1年7月至12月名冊；每年11月開始抽查當年1月至6月名冊，各期抽查於開始(按：每年5月、11月)後3個月內完成。

三、有關主管機關辦理本(104)年1月至6月職務代理名冊查考作業，以本作業系統雖預計於本年12月底前完成修正；惟查修正前後之操作方式與往昔差異不大，且本次系統調整均於原系統架構下新增修改資訊功能，無系統相容之疑慮，爰請各主管機關逕依現行作業系統辦理本年1月至6月職務代理名冊查考作業；又資格或酬金如有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目前雖無法產製不符規定名冊；惟各機關仍得至該系統查詢，並依規定辦理(如追繳酬金等)。是以，請各主管機關俟本作業系統完成修正(預定於本年12月底前)後，



再以本作業系統產製不符規定名冊函知所屬機關，同時副知主計及審計機關（應備名冊），並於系統完成修正後1個月內完成查考及報送。本部及人事總處辦理本年1月至6月職務代理抽查作業，於主管機關查考完竣後3個月內完成。至本年7月至12月以後之職務代理名冊查考、抽查作業，請各主管機關、人事總處、主計及審計機關依前開處理原則辦理。

四、另為避免職務代理之資格或酬金有誤，本部已將過去查考較為常見缺失彙整範例一覽表上載於本作業系統之「資源下載」或「最新消息」中，併請參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